



领取赔款授权书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个人) 赵亭 投保 机动车辆 险种，
于 2012年10月10日18 时出险，报案编号 405033102102012000000
。本次出险如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之内，则我单位(个人)对贵公司支
付理赔款项事宜授权如下：

委托贵公司将本次全部理赔款项划入本授权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被授权委托领款人户名：陈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622848 XXXX XXXX XXXXX

授权人(被保险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号码：3101151977012345678；

联系电话：13912345678；

被授权委托领款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号码：370221198512345678；

联系电话：18912345678。

被授权委托领款人收到转账款项之日起，该案一切赔偿责任终止。

授权人(被保险人)(签章)：赵亭

2012年10月13日

被授权委托领款人(签章)：陈立

2012年10月13日

授权人声明

- 1、本授权书所列内容为授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任何虚假由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被授权委托领款人在贵公司赔款收据以及其它索赔单证上的签字均代表授权人，其效力与授权人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相同。
- 3、因授权人与被授权委托领款人之间产生的任何问题或因被授权人的原因，致使贵公司所赔付的赔款未交付给授权人，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因授权人的疏忽、过失以及对于被授权委托领款人的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贵公司误支赔款的，由授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